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1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MA CHUN WONG（中文名：馬俊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（香港地區居民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317號、第23698號、第327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MA CHUN WONG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六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所謂必要與否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依職權妥適裁量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，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其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9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MA CHUN WONG前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及其附表編號1所為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

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及其附表編號2至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及其附表一編號6及7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嫌重大。被告為香港人，在臺並無親屬，其父母親均在香港地區、配偶則在大陸地區，足見被告有返回香港或前往大陸地區之充分動機，且被告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重大疾病之因素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且被告已為起訴書所載之數次犯行，而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行之事實，另參酌詐欺犯行本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被告為本案犯行後，內外部情狀均無顯著改變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。衡酌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是諭知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羈押3月。

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就是否繼續羈押乙節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沒有意見等語。本案雖業於115年8月10日宣判，惟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並確保刑事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。本件辯論終結、宣判後，檢察官或被告仍可能提起上訴，為確保日後上訴審審理及擔保執行，因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存在，且經本院斟酌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以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10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